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黃孟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1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4年11月13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股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2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（即115年3月6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

01 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鍾小屏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祥興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087-NX0000625-1	1	606	